

國立成功大學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 113 學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 二、地點：光復校區雲平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 三、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 四、主持人：吳總務長建宏
 - 五、主席報告：略
 - 六、上次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如附件一
 - 七、業務報告：如附件二
 - 八、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人：文學院
案由：擬建議修齊大樓地下停車場車道出入口畫設黃網線，提請討論。
- 說明：修齊大樓地下停車場車道出入口，因上下課尖峰時刻，易與從小東路校門口左轉進入修齊大樓車輛交會造成堵塞，擬建議於車道出入口畫設黃網線（如附圖紅框處），以維持車流順暢。



決 議：因黃網區劃設在校園內效用不大，無劃設必要性，擬將現有不合時宜的停車換證區及路面部份雙黃線塗銷，讓地下停車場出入口保持淨空，車輛駛出停車場後方便跨越車道左、右轉出行駛。

- 提案二 提案單位：住宿服務組
案由：有關東寧路原 93 巷與長榮路 66 巷交叉口管制案，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原校內道路(東寧路原 93 巷)及長榮路 66 巷交叉口設置有閘道機管制，因東寧學生宿舍興建，施工需求已拆除。現東寧學生宿舍已興建完成，建議回復閘道機管制，以防校外車輛進出。

二、經本組與事務組、經管組、營繕組現勘後，提兩個設置建議方案供委員參考
(巷道位置請參考附圖 1 藍黃線交叉處，設置位置請參考附圖 2)：

方案一：於該通道設置柵欄機及通行警示燈進行管制，只出不進，做單向管制。

1. 優點：避免停放或進入於學生宿舍之車輛於有限空間迴轉所產生之安全問題，可直接由長榮路 66 巷駛離。
2. 缺點：由長榮路 66 巷駛離時，因巷弄較狹窄須注意該巷道行人及車輛出入。

方案二：於該通道放置盆栽(或ㄇ型活動車擋)，禁止車輛進出，僅供緊急狀況移除後進入。

1. 優點：禁止車輛進出，減少長榮路 66 巷交通事故發生。
2. 缺點：停放或進入於學生宿舍車輛迴轉易產生安全問題及迴轉困難。

緊急狀況只有單一出入口。



附圖 1



附圖 2

決 議：同意方案一設置柵欄作單向只出不進管制，考量通行安全問題，請參酌現地作好安全配套措施。另請經管組協助將學人宿舍圍牆上之樹欖作適度修剪維護，以免阻礙通行視線。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事務組

案由：擬增設汽車行駛校園車速警示設備設置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有關車速警示設備已陸續於光復、成功、自強、勝利等校區設置完成計 6 組，師生反應良好，有達到警示效果。
- 二、擬於幾處車速過快地點再規劃增設車速警示設備，相關位置示意圖(如附件 1)。
- 三、本案選址確認通過後，續提校園規劃工作小組審議通過後再行設置。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園規劃工作小組審議通過後，視經費許可再陸續作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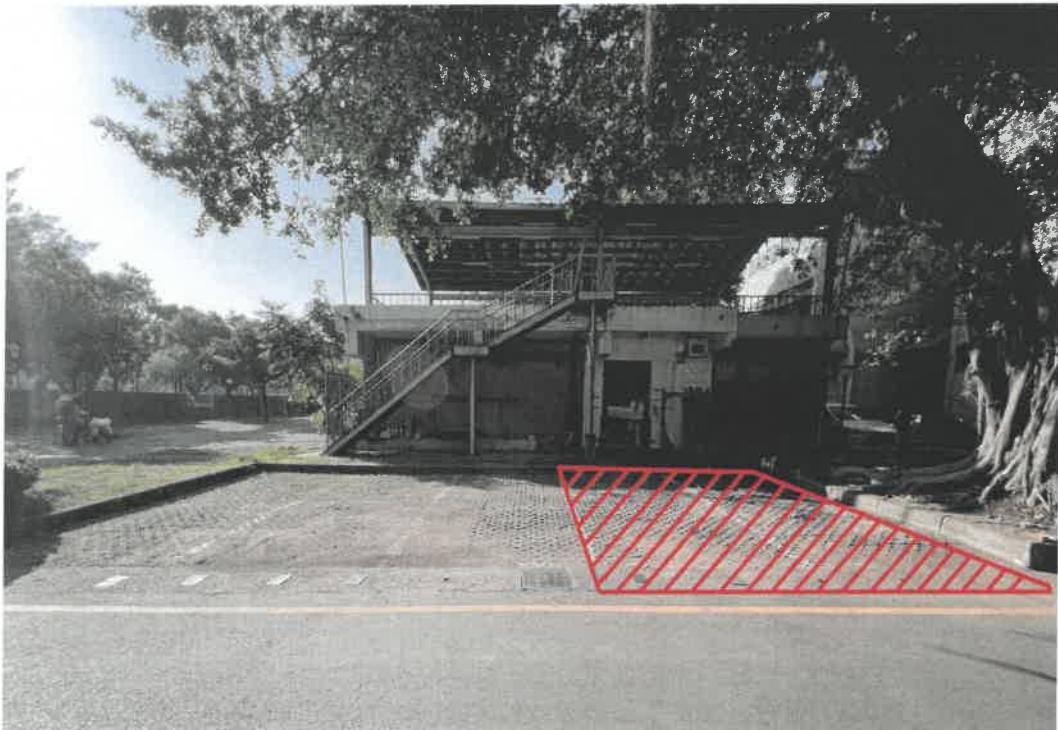
提案四

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由：有關成杏校區平面汽車停車場，因建置動物磁振造影(fMRI)實驗室需要，擬申請註銷汽車停車格 2 格，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因醫學院獲教育部補助建構「動物磁振造影(fMRI)實驗室」，刻正於成杏校區進行建置工程，需將既有舊式房屋進行改良，並重新埋設電力管線及綁定鋼筋等作業，因上述工程所需，工程期間將開挖工地前停車格位，並於事後鋪設水泥，未來將作為該實驗室出入口。
- 二、該校區汽車主要停車人員多為醫學院教職員，112 年在生醫卓群大樓啟用後，已有效分散停車車輛，且當時亦同步於成杏校區平面東北側末端再新增 3 格停車格，本案擬申請註銷 2 格停車格，對於成杏校區停車量能影響微乎其微。
- 三、本案擬申請註銷停車格 2 格之位置圖如下：



決 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委會

案由：擬建議勝利校區行人優先區與大學路路口優化改善方案，提請討論。

說明：

由事務組及其相關單位（包含：交通管理學系、建築系、駐警隊及總務處相關單位）現地會勘結果建議，經學生委員及都市計畫學系、交通管理學系相關教授研擬後，提出有關勝利校區行人優先區設置方案。經考量經費及相關單位量能，勝利校區行人優先區設置建議分為三階段設置。

短期：路口動線優化

中期：路口相關配套施作

長期：大學路口至住宿服務組旁道路全面優化

一、就短期規劃，提出以下改善方案：

1. 考量緊急救護車輛（如：消防車）通行，將現有兩側汽車柵欄機柵欄縮短，中間設置分隔桿，供駐警隊巡邏車及學生上下課自行車與行人通行。（可參考光復校區及成功校區側門。）
2. 原 CK-Bike 空間清空規劃供行人、自行車通行，於路面標示自行車、行人 LOGO 及劃設綠帶，並拆除部分花台作為出入通道。
3. 於入口適當位置設立行人優先專區標示牌，以提醒駕駛人減速慢行並禮讓行人。
4. 本案擬先行作上述動線改善施作，並持續觀察實際使用情形再作滾動式調整。
若需做整體景觀改善時，再提校園規劃工作小組審議。

二、就中期規劃，提出以下改善方案：

1. 將汽車柵欄機向校區內移置，騰出路口空間予汽車緩衝（避免車輛外溢至大學路）及學生自行車待轉至成功校區空間。且配合東側花台清除，相關柵欄機位置，可更往東側移動。
2. 參考相關國內外行人優先區及 Shared Space 概念，於進入勝利校區之動線中，地面鋪設材質建議似工學大道、理學大道、唯農大樓前方及雲平大樓前方，使用地磚配合相關顏色及路緣石，加上車道寬度縮減引導車輛。（相關引導方式由相關科系單位教授建議，可採用唯農大樓前方或計網中心旁設置，將路幅縮短及減少長直線道路設置。）
3. 近柵欄前方設置減速平台，配合前方人行道及騎樓動線，使行人優先區意象更為明顯，亦可美化勝利校區軸帶。
4. 可進一步思考該路口與未來館前廣場的意象配合，及若未來館前廣場有活動時，該路口可以扮演的角色。

三、就長期規劃，提出以下改善方案：

1. 路口至勝八宿舍前方路面意象配合路口。
2. 未來意象可參考唯農前方車道及其相關設計。

決議：1. 同意依短期規劃先行施作，以改善出入動線，考量大型垃圾車經常出入，道路中間暫不設置分隔桿，俟實際使用後再做滾動式調整。

2. 另請事務組邀集部分委員及相關單位就中長期規劃作討論，擬出可行方案續提校園規劃工作小組審議通過後，再編列經費執行。

上次會議(113年11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時)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第一案	擬訂定「安全駕駛自主聲明表」，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有關安全駕駛自主聲明表聲明事項第1點之文字修正部份，請法制組協助檢視。	照案辦理。本聲明表已委請計中協助完成線上作業填報系統，以利申辦汽車通行證審核作業。	建議解除列管。
第二案	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車輛收費管理要點」第一點、第六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於114年3月10日上網公告完成。	建議解除列管。
第三案	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執行校區車輛超速違規處理注意事項」，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有關第2點、第8點文字修正部份，依會議結論做修正。	照案辦理。已公告於駐警隊網頁。	建議解除列管。
第四案	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園區車輛違規裁處作業標準」，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辦理。已公告於駐警隊網頁。	建議解除列管。
第五案	有關勝利路成功校區圍牆，增設更多出入口之可行性案，提請討論。	因諸多因素評估考量，提案單位撤銷提案。	照案辦理。	建議解除列管。
第六案	建議於光復校區榕園西側臨建築系館、空中大學通道設立禁止停車交通警告標誌，提請討論。	因停車需求考量，同意於通道東側劃設汽車停車格位，通道西側設置禁止停車標誌，由事務組安排劃設及設置。	於114年2月18日劃設完成。	建議解除列管。

決定：全數解除列管。

附件二

業務報告：

● 事務組報告：

- (一) 大學路地下停車場場地標租案於114年1月31日第3次最後一次續約截止，重新辦理招標作業。於113年12月26日決標完成，由竑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得標，後續進行場地、設備重新建置(如示意圖)，並向市府辦理停車場登記證申請，已於114年4月1日取得停登，並通知校方於114年4月1日正式營運，依約須於5月10日前繳交本年度固定權利金匯款計135萬元整(114年4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
- (二) 106年起本校東寧停車場委託開始營運，於109.12.31配合學生宿舍興建停止營運，目前學生宿舍興建已完工，擬接續辦理委託營運。東寧停車場面積約2600平方公尺，目前規劃800平方公尺由幼兒園及學生宿舍教職員生使用；1800平方公尺委託營運，委託營運每月固定權利金12萬元，每月超過25萬元計算40-70%，回饋本校，預估每年收入150萬元以上，

並負責改善周邊道路相關設施。

(三)停車場管顧合約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到期，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辦理開標作業，由北斗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得標。

(四)土木系南側汽車停車場敷地及排水改善工程案，由營繕組負責發包施作，於 113 年 9 月 10 日開標完成，於 9 月 21 日開工，工程經費含設計監造經費共 280 萬 6,461 元，事務組分擔 85% 計 238 萬 5,492 元，於 113 年 11 月 19 日竣工，並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完成驗收，劃設停車格位計 24 格，增加約 3 格停車位。

●營繕組報告：無

國立成功大學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 113 學年第 2 次會議

簽到表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 12:10 結束。

開會地點：雲平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主持人：吳總務長建宏



出席委員簽名

紀錄：王昌銘、黃明仁、李竹筠

吳建宏委員	吳建宏	洪良宜委員	洪良宜
何建良委員	許萬東	王右君委員	
郭鴻文委員	郭鴻文	莊允心委員	莊允心
梁雅鈞委員		謝惠璟委員	謝惠璟
許鍾瑜委員	許鍾瑜	陳思廷委員	陳思廷
葉如萍委員		王之彥委員	王之彥
陳震宇委員		林漢良委員	
戴佐敏委員		劉芸愷委員	劉芸愷
王凱弘委員	王凱弘	陳志嘉委員	陳志嘉
林翰堂委員	林翰堂		劉文蕙

列席人員簽名

單位	姓名	單位	姓名	單位	姓名
文學院	甘博文	秘書室	李草青	事務組	王昌銘
常務組	郭百菘	監察組	林立峰	"	黃昌輝
總務處	陳永堅	信服組	吳仁強	"	郭佳琪
				"	黃資權

